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音俘城 睭	務機關	1.考選部			職稱	1.部長	
	E IN OR	4万 48 199				机竹		
配偶	及未成	年 子女		酉己	偶及未	・成	年 子女	,
稱謂	1	姓 名		稱	謂		姓名	
配偶	王旻		-	子女		董○東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<u></u>	落	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討
臺北市大	安區大安段	三小段		746	10000 分之 167	王旻	買賣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臺北市	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				全部	王旻	買賣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	稱	郵 股	股	數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	
,,,,							1/	5,7	(5.20%)	(期	間	或	內	容)	174	
本欄空白	1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王旻 通知日期:104年07月13日